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案

为完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监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拟订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案。具体如下：

一、原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现修改为：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原 第三条 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3、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专用账户。

现修改为：

第三条、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3、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一家以上金融机构开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三、原第五条、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现修改为：

第五条、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

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在原第六条第 1 款之后增加 1 款为：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其余各款序号依序相应变动。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6 日